

证券代码：400214

证券简称：世茂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6]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

收到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本公司
许世坛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汤沸	董监高	时任监事长
许荣茂	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吴凌华	董监高	时任总裁、董事
俞峰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张杰	董监高	时任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债务事项，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世茂股份多家控股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总计账外借款9笔，取得借款152.23亿元。其中，2020年发生借款3笔共计112亿元，2021年发生借款6笔共计40.23亿元，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前述借款世茂股份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影响2020年至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以期末债务余额计算，世茂股份分别少计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总资产、负债111.14亿元、118.54亿元、115.76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总资产的7.44%、8.29%、8.87%，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负债的11.18%、12.61%、12.91%，导致世茂股份披露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且未在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持有世茂股份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世茂集团是世茂股份关联方。世茂股份前述账外借款所借入资金汇入世茂集团资金池统一管理，其中2020年112亿元、2021年40.23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44%、8.21%，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末世茂股份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2021年末、2022年末世茂股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85.42亿元、68.17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7.44%、16.71%。对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且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如前所述，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世茂股份多家控股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总计账外借款 9 笔。2022 年前述借款陆续发生违约，扣除已偿还的债务本金，世茂股份涉及违约的债务本金合计 115.76 亿元，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28.37%。对前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担保事项，且未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世茂股份多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世茂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提供担保 25 笔，担保金额总计约 195.20 亿元。其中，2020 年发生关联担保 12 笔共计 96.83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 107.63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9.40%、21.56%；2021 年发生关联担保 12 笔共计 86.37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 137.05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7.63%、27.98%；2022 年末新增关联担保，期末担保余额 130.85 亿元，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32.06%。对前述关联担保，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世茂股份前述账外借款、关联担保所涉及债务陆续发生违约引发诉讼、仲裁 12 件，涉案金额合计 82.22 亿元。其中，2022 年发生诉讼、仲裁 11 件，涉案金额合计 79.43 亿元，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9.46%。对前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世茂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多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前述债券存续期间，世茂股份披露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如前所述，世茂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新增借款、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本局认为，世茂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世茂股份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公司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本案量罚已综合考量配合调查、整改等。本局对世茂股份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许世坛作为世茂股份时任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许世坛同时担任世茂集团董事会时任副主席及总裁，全面负责世茂集团及世茂股份境内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主导了世茂集团按照业务条线进行管理的经营模式，导致世茂股份控股房地产子公司的财务核算、投融资和资金调拨等由世茂集团实际负责，参与审批部分案涉关联担保，知悉世茂股份账外借款、为世茂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关联担保、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及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许世坛在世茂股份2020至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许世坛是世茂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世坛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本案量罚已综合考量配合调查、推动整改等。本局对许世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汤沸作为世茂股份时任监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汤沸同时担任世茂集团时任执行董事及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世茂股份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了以世茂股份控股子公司名义借款并由世茂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代为收取融资款以及为世茂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等行为，知悉世茂股份未能清偿重大债务的

违约情况以及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汤沸在世茂股份2020至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汤沸是世茂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荣茂作为世茂股份时任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许荣茂是世茂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荣茂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其对案涉违法事项不知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本案在责任认定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情情况、配合调查、推动整改等。本局对许荣茂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吴凌华作为世茂股份时任总裁、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吴凌华知悉世茂股份的经营管理模式，未采取有效措施了解世茂股份子公司情况，2022年7月知悉部分世茂股份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吴凌华是世茂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凌华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案涉事项均发生于非其分管的业务条线，相关立项、审批不经过其本人，其事先不知情、事中未参与。请求考虑其任职期间积极推动公司商业运营业务发展、知悉相关情况后协助推动后续整改等减轻对其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本案在责任认定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情情况、推动整改等。本局对吴凌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俞峰作为世茂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且为公司2021年、2022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俞峰知悉世茂股份的经营管理模式，未采取有效措施了

解世茂股份子公司情况，2022年7月知悉部分世茂股份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俞峰是世茂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俞峰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案涉违法事项相关审批流程均未经过其本人，客观上没有了解案涉事项的信息渠道。作为时任首席财务官，案涉账外借款、关联担保均发生于其兼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其对相关事项的形成过程未参与，也无审批权限。请求考虑其积极协助整改等情节减轻对其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本案在责任认定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情情况、协助整改等。本局对俞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张杰作为世茂股份时任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且为公司2020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张杰知悉世茂股份的经营管理模式，未采取有效措施了解世茂股份子公司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张杰是世茂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杰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财务及融资事项不属于其实际分管范围，案涉事项的立项、审批流程未经过其本人，其事前不知情、事中未参与，客观上缺乏知悉的渠道和条件。案涉风险发生于其离职之后，其在任职期间客观上不具备发现相关事项的条件。请求考虑其任职期间持续推动合规建设等减轻对其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本案在责任认定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职务职责、履职情况、知情情况等。本局对张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第一条规定，对世茂股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

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

对世茂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 一、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 二、对许世坛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 三、对汤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四、对许荣茂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五、对吴凌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六、对俞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七、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世茂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关联担保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 一、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 二、对许世坛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
- 三、对汤沸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 四、对许荣茂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五、对吴凌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六、对俞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七、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本局决定：

- 一、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50 万元罚款；
- 二、对许世坛给予警告，并处以 490 万元罚款；
- 三、对汤沸给予警告，并处以 420 万元罚款；
- 四、对许荣茂给予警告，并处以 280 万元罚款；
- 五、对吴凌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80 万元罚款；
- 六、对俞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280 万元罚款；
- 七、对张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 对许世坛采取 6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汤沸采取 4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本局宣布决定之日起, 在禁入期间内, 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 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 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被处以罚款, 将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不适用)。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次处罚系针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就该事项涉及的未入账融资及违规担保化解整改已取得相关进展(详见公告 2026-019),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事项的整改进展, 积极推进落实整改, 严格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6]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3 号、24 号。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